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61號

原告 大興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競民

被告 陳邱灘

陳裕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